

## 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發出的電郵

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續西貢區議會2016年1月19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除以下兩點外，會上議員已通過SKDC(M)文件第6/16號內對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處按議會的意見整理會議常規，然後以電郵傳閱的方式請議員通過經修訂的會議常規：

- I. 會議常規第11條需由建議的「主席可在至少半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修訂為「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 II. 會議常規第15(2)條及第22條的修訂建議不獲通過，需保留原有條文。

此外，會議當日通過把會議常規第35(1)條修訂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各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惟秘書處於會後得悉該條文為取自《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款，不能作出修改。現建議於該條文後增加一句有關委員會副主席的條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現夾附經整理的會議常規全文，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上述最新版本的會議常規。請填妥隨附的回條，然後於2016年2月4日或之前交回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740 5276與本人聯絡。



西貢區議會(2016-2019年)會議常規(2016年1月版).pdf



回條 - 會議常規修訂建議.doc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翁漢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6

電話：3740 5276